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5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其中董事曹黎明先生因协助调查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1月1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4.01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4名激励对象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5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议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1月1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4.01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5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19年11月15日

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以4.01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4名激励对象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骨干。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4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限售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预留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S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当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S/A/B,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5日,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01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1月15日

2、授予数量:800万股

3、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4.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14人)		800	100.00%	0.3%

7、相关限售期安排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上市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12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及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6日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3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2日15:00-2019年12月3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B股股东应在2019年11月2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11月25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作为本次议案的关联方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与议案关联的其他股东将一并回避表决。同时,上述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对相关议案的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4经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6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4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非累积投票”、“非累积投票”指同一议案下,由同一投票人投票,且投票人未表明投票意向,则视为本人表明同意该议案的表决。
2、A股委托投票的期限: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人亲笔填写累积投票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受托人职务或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并以总议案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表决,再对分议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2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2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堂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非独立董事议案,相关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张海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杨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选举张海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选举彭云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选举张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选举吴灿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选举刘俊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焦炳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陈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左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 选举益群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选举王政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选举刘俊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为登载于2019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4.1 选举焦炳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陈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左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 选举益群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选举王政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选举刘俊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为登载于2019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4.1 选举焦炳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选举陈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 选举左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 选举益群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选举王政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选举刘俊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为登载于2019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